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:107年12月20日上午10時10分

地 點:本署5樓會議室

召集人:詹主任檢察官益昌 記錄:陳真碧

出席人員:劉委員美玲、胡委員麗華、蔡委員坤隆、周委員仁超、方委員

正鳳

一、主席報告:

各位委員大家好,感謝各位委員百忙當中協助審查 107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情形,請業務單位簡述 查核情形。

二、 查核評估小組劉委員報告查核意見:

- (一)受支付團體: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 年 8-11 月 經費原始憑證。
 - 1、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7 年 8-11 月經費原始憑證,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、「107 年度地方公職五合一選舉反賄選預防犯罪宣導」等計畫,所辦計畫均經 106 年 8 月 17 日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,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 - 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,本期執行 286,710 元,累計執行數 465,860 元,執行率 84.95%(請參閱書面資料 1~4 頁)
 - 3、建議事項: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 對象。

討論意見: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: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

- (二)受支付團體: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 年 10-12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 - 1、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7 年 10-12 月經費原始憑證,支用內容包括「季節訪視」、「內外聘督導會議」、「團體技藝訓練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」、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保護志工階段訓練」、「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」等計畫,所辨計畫均經 106 年 8 月 17 日第 2 次及 107 年 3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,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 - 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,本期執行 118,572 元,累計執行 327,487 元,執行率 80.88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5~10頁)。
 - 3、建議事項: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: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: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- (三)受支付團體: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 9-12 月經費原始 憑證。
 - 1、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 9-12 月經費原始憑證,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教育訓練」、「淨灘」及「急難救助」等計畫,所辦計畫均經 106 年 8 月 17 日 106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,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 - 2、本計畫核定經費 340,480 元,本期執行 43,106 元,累計執行 196,855 元,執行率 57.82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11~15 頁)

3、建議事項: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 對象。

討論意見: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: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

三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四、主席結論:

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,今日會議到此結束,謝謝各位!

五、散會:上午10時20分

記錄:陳真碧

主席:詹益昌